

彰化縣中小學「線上教學」演練注意事項

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因應疫情可採「線上補課」方式，以利學習不中斷，為利師生熟悉線上教學與學習方式，先行【在校演練】線上授課情境，以利線上課程實施。若【在校演練】已熟悉之學校，建議增加辦理「在家演練」，以利停課時順利實施。
- (二) 若停課時採實體補課之學校，仍需辦理【在校演練】線上教學，以因應全縣停課之相關措施。

二、目的：因應停課時，師生可熟悉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109年8月31日(星期一)至9月30日(星期三)，為期一個月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演練前準備

- 1、各校需先評估目前實際可供演練頻寬容量、資訊設備(如 行動載具、筆記型電腦)數量及規劃演練教學內容與模式。
- 2、各校可依各教學模式工具所需頻寬需求 (同步視訊工具平均約需 3Mbps/人 ; 非同步教學工具平均約需 2Mbps/人)，及各校目前可供演練頻寬容量自行推估可參與演練的學生數(班級數)。
- 3、請安排適合班級 (至少1個班級)，規劃一堂課完整教學流程，於辦理時間擇一日完成演練。
- 4、師生需熟悉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，並要完成教學軟體安裝、系統設定、師生帳號申請及相關設定 (如教育雲端帳號)。
- 5、資訊組長(資訊教師或熟悉軟硬體操作人員)需協助演練師生完備資訊設備及網路準備。

(二)演練中觀察

- 1、資訊組長(資訊教師或熟悉軟硬體操作人員)需協助入班參與演練，並適時協助資訊設備及網路使用相關問題。
- 2、若採用同步教學或混成教學，請確認學生都已進入線上課程中並完成點名，才開始上課講授，並需隨時觀察學生上課情形(如有無斷訊或離開

等)。

- 3、依據學生的學習情形，給予適當的反饋、討論或指派學習任務，以提升師生互動及學生學習興趣，並可指派學生課後作業繳交。
- 4、教師上課中需注意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情形，並詳實記錄相關問題。

(三)演練後檢討

- 1、依演練資訊設備、網路、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，提出及討論解決方式，以調整實施方式及課程內容。
- 2、對於各平臺有相關使用問題反應及諮詢，可參考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(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>)網站客服聯絡方式，以利課程實施。
- 3、建議可再進行演練並演練不同教學模式，以利停課時順利實施。

五、參考資源：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，可參考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(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>)。